

附件四

辦理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作業蒐集個人資料同意書

本人_____（親自簽章）同意內政部為辦理本貸款之審核作業，以及後續核對本人資格異動等相關貸款作業，得蒐集、處理本人之戶籍、地籍、財稅、財務情況及入出境等資料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利用之。

本人_____（親自簽章）同意內政部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內政部委託之代辦銀行（臺灣土地銀行），為辦理本貸款之審核作業，以及後續核對本人資格異動等相關貸款作業而為利用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